

授 權 書

茲授權（姓名）小姐、先生代表本院所出席貴局**115年南投縣「流感及新冠疫苗校園集中接種計畫」**行政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，該代表（被授權人）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印章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印章：

被授權人之身分證號碼：

此 致

南 投 縣 政 府 衛 生 局

院所名稱：

院所負責人姓名：

院所廠商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院所負責人或代理人（被授權人）參加行政契約簽訂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院所若由負責人依契約時間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院所若委由代理人（被授權人）於參加行政契約簽訂時，則應填寫並當場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未帶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得以被授權人之簽名代替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